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有關建議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合資企業協議(包括合資企業增資協議、合資企業合同、合資企業章程及基礎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將登封發展(現時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即合資企業)之方式投資登封發展，以發展及經營嵩山風景名勝區下轄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根據合資企業協議，本公司將透過注資現金約人民幣68,850,000元(其中人民幣51,000,000元將注入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17,850,000元將撥作合資企業之資本儲備)，認購合資企業51%之經擴大註冊資本。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嵩山管理與合資企業將於生效日期訂立委託經營協議，據此，嵩山管理同意委任合資企業獨家管理及經營嵩山風景名勝區下轄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之門票銷售、代收銷售收入及停車場(為期40年)，以收取委託經營費，而合資企業須承擔管理責任及其他責任。

於生效日期，合資企業與嵩山管理將予訂立之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合資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資企業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登封持有合資企業之49%股權，而嵩山管理擁有登封之全部股權，故嵩山管理於生效日期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委託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有一個或以上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為每年超過0.1%但少於2.5%，且涉及之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由於委託經營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審核委託經營協議何以須訂立較長之年期及該類型合約擁有此等年期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創越融資已確認，年期為40年之委託經營協議與本集團業務符合一致，且該類型合約擁有此等年期實屬正常商業慣例。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與登封訂立合資企業協議(惟當中之基礎協議是由本公司、嵩山管理及登封市人民政府訂立)，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資企業，以(其中包括)於中國河南省發展及經營嵩山風景名勝區下轄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

建議成立合資企業

根據合資企業協議(包括合資企業增資協議、合資企業合同、合資企業章程及基礎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將登封發展(現時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即合資企業)之方式投資登封發展，以(其中包括)於中國河南省發展及經營嵩山風景名勝區下轄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

(1) 合資企業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以股權認購人身份); 及
- (2) 登封(以現有股權持有人及股權認購人身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登封發展、登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認購登封發展經擴大註冊資本

登封發展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目前為嵩山管理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登封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嵩山管理為中國國家行政機構單位。於本公佈日期，登封發展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合資企業增資協議，協議雙方已有條件同意(1)透過將登封發展轉型為本公司與登封之中外合資企業(即合資企業)，設立合資企業；及(2)將登封發展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合資企業經擴大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49,000,000元(即經擴大註冊資本之49%)將由登封以向合資企業注入登封發展全部淨資產(登封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11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為登封發展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8,560,000元為可轉換成登封發展註冊資本之儲備)及現金約人民幣10,440,000元之方式出資。登封之出資金額(即登封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720,000元(根據資產基準法計算)及向合資企業作出之現金注資約人民幣10,440,000元之總額)約為人民幣66,150,000元。

本公司將向合資企業注入現金約人民幣68,850,000元(即登封之出資金額人民幣66,150,000元 \div 49% \times 51%)，其中人民幣51,000,000元將注入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即合資企業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而餘下人民幣17,850,000元將撥作合資企業之資本儲備。合資企業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本公司應付之款項須於接獲合資企業所發出有關已取得鄭州商務局批准增資之批文及已開設相關外幣賬戶之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本公司須繳付之註冊資本乃經參考於合資企業之股權及成立及經營合資企業所須投資額後釐定，並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合資企業增資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事項款額)乃由本公司與登封經考慮：(1)成立及經營合資企業所須投資額；及(2)登封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720,000元(根據資產基準法計算)及登封向合資企業作出約人民幣10,440,000元之現金注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除向合資企業注資現金約人民幣68,850,000元及可能向合資企業總投資額之注資外，根據合資企業協議，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本承擔。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合資企業協議於合資企業之建議投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合資企業協議之條款是由協議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合資企業增資協議之條件

合資企業增資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重組完成；
- (b) 登封發展增加註冊資本及成立合資企業已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協議雙方之股東及／或股權持有人及／或任何第三方批准，且有關批准持續具有十足效力；
- (c) 自合資企業增資協議訂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 (d) 協議雙方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內部批准；及
- (e) 已就登封發展將應付賬款轉讓予登封一事取得受讓人之所有必要同意。

(2) 合資企業合同及合資企業章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以合資企業股權持有人身份)；及
- (2) 登封(以合資企業股權持有人身份)。

為了規範合資企業日後業務及管理事宜，以及合資企業股權擁有人之相關權利及責任，本公司與登封訂立合資企業合同及合資企業章程。合資企業合同及合資企業章程之主要條款如下：

(a) 營運期

合資企業之營運期將由合資企業成立之日起計40年，有關年期可由本公司與登封經協商後延長，惟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

(b) 營業範圍

合資企業將從事旅遊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旅遊接待、旅遊相關貿易、提供泊車及電動遊覽車之相關服務、景區旅遊基礎設施維護及清潔。

(c) 合資企業之董事局

合資企業之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局主席及副主席)，其中兩名董事由登封提名，三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而兩名獨立董事由本公司及登封共同提名。董事任期四年。合資企業董事局之首位主席及副主席分別由本公司及登封提名。

(d) 分紅

於合資企業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合資企業之董事局將決定是否向股權持有人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合資企業宣派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類型分派將由股權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於合資企業之股權分享。

(e) 合資企業股權轉讓限制

任何股權持有人轉讓其於合資企業之股權(轉讓予隸屬股權持有人同一集團之實體除外)須獲得另一位股權持有人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之書面批准，而另一位股權持有人就股權轉讓擁有優先購買權。

(f) 生效日期

合資企業須於取得政府或監管機構就簽署及履行合資企業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必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告成立。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將擁有合資企業之51%股權，合資企業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3) 基礎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嵩山管理；及
- (3) 登封市人民政府。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嵩山管理、登封市人民政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為了規範合資企業安排之未來事宜及合資企業股權擁有人之權利及義務，以及保障本公司作為登封市建議投資者之權益，本公司與嵩山管理訂立基礎協議，而登封市人民政府亦作為訂約方之一，以促使及協助嵩山管理履行其於基礎協議項下之相關責任。基礎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嵩山管理之承諾

- (a) 嵩山管理將授權合資企業為唯一有權根據委託經營協議之條款，於不短於合資企業經營年期之期間內管理及經營嵩山風景名勝區下轄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之門票銷售、代收銷售收入及停車場之實體；
- (b) 嵩山管理將向合資企業出租位於少林景區總面積為109,800平方米之數塊土地，用於辦公及業務營運，而嵩山管理與合資企業訂立之相應租賃協議須獲登封市人民政府及登封市土地管理局批准；及
- (c) 嵩山管理承諾就登封發展於轉型為合資企業前所承擔之所有稅項、稅款、僱員報酬或任何其他合法罰金或負債，向合資企業及本公司作出彌償。

登封向合資企業作出之彌償及承諾

- (a) 於本公佈日期，在登封發展轉型為合資企業之前，登封結欠登封發展約人民幣80,000,000元。為促使合資企業成立，登封向本公司承諾將於二零一零年年末前向合資企業償還有關債務，並將按與合資企業未償還銀行貸款相同之利率支付有關利息。倘登封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合資企業可從委託經營協議項下之委託經營費中扣減登封結欠合資企業之未償還債務；及
- (b) 於本公佈日期，登封發展已就償還登封市建設投資總公司(獨立於登封發展、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獲授之人民幣3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向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提供擔保，擔保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止。登封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與中信銀行協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解除有關擔保，並將向合資企業提供反彌償保證，以彌補合資企業因解除擔保而可能於五年內產生之任何或然負債。

有關合資企業之資料

登封發展

於本公佈日期，登封發展現由登封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少林景區。於合資企業協議完成後：

- (i) 登封發展將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以發展及經營嵩山風景名勝區下轄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合資企業將擁有經擴大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登封分別持有其51%及49%股權，從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ii) 重組完成後，登封發展(及合資企業協議完成後之合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之主要資產包括：(i)登封嵩山之全部股權；(ii)河南禪居之35%股權；及(iii)巴士、汽車、物業及少林景區停車場之收費權等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登封發展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832	13,62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624	10,215

於本公佈日期，登封發展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

登封嵩山

登封嵩山現為登封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少林景區提供客運服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登封嵩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5)	(346)
除稅後溢利／(虧損)	(845)	(3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登封嵩山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780,000元。

河南禪居

河南禪居現時由登封發展擁有35%股權，在少林景區內擁有一間酒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河南禪居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47)	(1,29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747)	(1,290)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河南禪居35%股權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50,000元。

訂立合資企業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港中旅(港中旅集團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乃一間由國資委管轄之大型國有企業。作為中國港中旅之旅遊相關業務旗艦及綜合平臺，本集團一直著重開發及整合優質旅遊資源，以便進一步發展核心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合資企業之成立足證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其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之決心。

鑒於中國經濟長期前景向好及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長，且政府提出加快旅遊基礎設施建設，擴大旅遊消費，董事認為發展及經營嵩山風景名勝區下轄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前景樂觀且具有高增長潛力，為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之重要部分。

董事相信合資企業安排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可互相補足，預期本集團將進行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遊客。為此，本公司擬利用其現有業務網絡，促使嵩山風景名勝區下轄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之遊客數量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企業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合資企業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資企業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基礎協議，嵩山管理已承諾授權合資企業為唯一有權根據委託經營協議之條款於不短於合資企業經營年期之期間內管理及經營嵩山風景名勝區下轄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之門票銷售、代收銷售收入及停車場之實體。於生效日期，合資企業與嵩山管理已訂立之現有交易及將予訂立之未來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1. 委託經營協議

日期

將於生效日期訂立

委託經營協議訂約方

- (1) 嵩山管理；及
- (2) 合資企業。

協議內容及年期

委託經營協議將於簽署委託經營協議後生效，合資企業將獲授權自生效日期起獨家管理及經營授權業務，為期40年。合資企業將負責少林景區核心部分之管理保養及景觀美化、現有觀光道路、橋樑及景區安全設施之日常維護，以及景區之廣告、推廣、銷售及營銷事宜。

定價基準

合資企業將向嵩山管理支付嵩山風景名勝區下轄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門票銷售淨額(即該等景區經扣除營業稅、門票設計製作費及保險費後之門票銷售額)之一半作為委託經營費，且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該定價基準應與目前中國黃山及峨眉山景區類似委託經營安排項下應付之費用相若。

過往數據

下表概述嵩山風景名勝區下轄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門票銷售總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106,661	130,820	136,448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79,991	84,015	88,24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合資企業應付嵩山管理之委託經營費之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嵩山風景名勝區下轄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之過往門票銷售額及委託經營協議之條款；及
2. 授權業務之增長前景。

訂立委託經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嵩山管理擁有授權業務之管理及經營權，並可授權第三方管理及經營授權業務。董事認為透過加強管理，大幅提升景區客源及增加授權業務之銷售收入，合資企業經營授權業務有望於日後為合資企業及本公司帶來可觀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經營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及年期)之條款乃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合資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資企業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登封持有合資企業之49%股權，而嵩山管理擁有登封之全部股權，故嵩山管理於生效日期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委託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有一個或以上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為每年超過0.1%但少於2.5%，且涉及之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在一般情況下不得超逾三年，除非交易之性質需要訂立為期長於三年之合約，則作別論。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局已委任創越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審核委託經營協議何以須訂立較長之年期。

在達致其關於委託經營協議何以須訂立較長之年期及委託經營協議擁有此等年期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之意見時，創越融資已考慮以下若干因素：(i)本集團之主要業務；(ii)訂立委託經營協議之背景及理由；及(iii)委託經營協議之條款。創越融資亦試圖物色及審閱可在公共領域獲得之其他香港及中國公司訂立之類似合約或協議以及本集團與嵩山管理及其聯屬公司以外之人士訂立之其他類似合約或協議(「可資比較合約」)。根據上述分析，創越融資發現大部分可資比較合約之年期介乎18至50年不等，與委託經營協議之年期相若。綜上所述，以及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風景區或主題公園之業務性質決定其經營年期一般較長後，創越融資認為委託經營協議之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40年，與本集團業務符合一致，且該類型合約擁有此等年期實屬正常商業慣例。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旅遊電子商務、酒店、主題公園、度假區、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基建投資。中國港中旅(港中旅集團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乃一間由國資委管轄之大型國有企業。

登封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並為嵩山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風景區、旅遊接待、旅遊相關貿易及風景區項目開發業務。

嵩山管理為中國國家行政機構單位，持有登封之全部股權，其獲登封市人民政府授權管理嵩山風景名勝區，包括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應付賬款」	指	登封發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欠其債權人之款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權業務」	指	獨家管理及經營嵩山風景名勝區下轄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之門票銷售、代收銷售收入及停車場之業務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上限」	指	根據委託經營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
「中國港中旅」	指	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一間由國資委直接管轄之國有企業，實益擁有港中旅集團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委託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中旅集團公司」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6%之控股股東

「登封」	指	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由嵩山管理全資擁有
「登封發展」	指	登封市少林旅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目前為登封之全資附屬公司
「登封發展集團」	指	登封發展(或成立後之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登封嵩山」	指	登封嵩山少林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目前為登封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登封發展成為合資企業之日期，即獲頒合資企業營業執照之日期
「不可抗力事件」	指	合資企業增資協議所載之事項
「基礎協議」	指	本公司、嵩山管理及登封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合資企業安排訂立之協議
「委託經營協議」	指	嵩山管理與合資企業將於生效日期就授權業務訂立之委託經營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嵩山管理」	指	河南省嵩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為中國國家行政機構單位，持有登封之全部股權
「河南禪居」	指	河南禪居國際飯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登封發展擁有其35%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資企業協議」	指	合資企業增資協議、合資企業合同及合資企業章程，以及基礎協議
「合資企業安排」	指	本公司及登封根據合資企業協議之條款在中國河南省少林景區成立合資企業，以發展及經營嵩山風景名勝區下轄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
「合資企業章程」	指	登封發展轉型為本公司及登封之中外合資企業後將予採納之新章程
「合資企業營業執照」	指	合資企業增資協議完成後，由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之合資企業營業執照
「合資企業增資協議」	指	登封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增加登封發展之註冊資本及本公司認購合資企業51%之經擴大註冊資本
「合資企業」	指	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登封根據合資企業協議透過將登封發展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而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
「合資企業合同」	指	登封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合資企業合同，內容有關透過將登封發展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成立合資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重組」	指	於認購事項前完成之集團內轉讓，其中包括(1)登封市人民政府將登封發展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登封；(2)登封將登封嵩山之全部股權及於河南禪居之35%股權轉讓予登封發展；(3)將所有其他資產(如巴士、汽車、物業及少林景區停車場之收費權)轉讓予登封發展集團，以及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少林景區」	指	委託經營協議所界定位於中國河南省嵩山面積約為70.83平方公里之區域(核心部分面積約為2.18平方公里)，當中涵括古代寺廟、名勝古迹及地質公園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嵩陽景區」	指	委託經營協議所界定位於中國河南省嵩山面積約為43.4平方公里之區域，當中涵括古代書院、寺廟及名勝古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合資企業增資協議以現金出資方式(總額約人民幣68,850,000元)認購合資企業51%之經擴大註冊資本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嶽景區」	指	委託經營協議所界定位於中國河南省嵩山面積約為36平方公里之區域，當中涵括古代寺廟、瀑布及古觀象臺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學武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及許慕韓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